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刑事诉讼法学

（附：模拟试题）

●陈瑞华 刘涛/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刑事诉讼法学

(附:模拟试题)

陈瑞华 刘 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陈瑞华,刘涛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主编)

ISBN 7-80107-373-8

I. 刑… II. ①陈… ②刘…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38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刷/李 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67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73-8/D·262

定价:2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试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握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3)
五、习题答案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
二、三基与三点	(6)
三、主要问题阐述	(6)
四、习题	(7)
五、习题答案	(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
二、三基与三点	(8)
三、主要问题阐述	(8)
四、习题	(10)
五、习题答案	(11)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
二、三基与三点	(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
四、习题	(15)
五、习题答案	(16)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8)
二、三基与三点	(19)

三、主要问题阐述·····	(20)
四、习题·····	(26)
五、习题答案·····	(28)
第六章 管辖 ·····	(3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0)
二、三基与三点·····	(30)
三、主要问题阐述·····	(31)
四、习题·····	(32)
五、习题答案·····	(35)
第七章 回避 ·····	(3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6)
二、三基与三点·····	(36)
三、主要问题阐述·····	(36)
四、习题·····	(37)
五、习题答案·····	(3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4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0)
二、三基与三点·····	(40)
三、主要问题阐述·····	(41)
四、习题·····	(45)
五、习题答案·····	(47)
第九章 证据 ·····	(4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9)
二、三基与三点·····	(50)
三、主要问题阐述·····	(52)
四、习题·····	(58)
五、习题答案·····	(6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	(6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3)
二、三基与三点·····	(64)
三、主要问题阐述·····	(65)
四、习题·····	(69)
五、习题答案·····	(72)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7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4)
二、三基与三点	(74)
三、主要问题阐述	(75)
四、习题	(77)
五、习题答案	(78)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7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9)
二、三基与三点	(79)
三、主要问题阐述	(79)
四、习题	(81)
五、习题答案	(81)
第十三章 立案	(8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3)
二、三基与三点	(83)
三、主要问题阐述	(84)
四、习题	(86)
五、习题答案	(88)
第十四章 侦查	(9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0)
二、三基与三点	(91)
三、主要问题阐述	(92)
四、习题	(96)
五、习题答案	(101)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0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4)
二、三基与三点	(10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5)
四、习题	(108)
五、习题答案	(110)
第十六章 审判概念	(11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1)

二、三基与三点	(11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2)
四、习题	(114)
五、习题答案	(115)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1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6)
二、三基与三点	(11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7)
四、习题	(122)
五、习题答案	(12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8)
二、三基与三点	(12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9)
四、习题	(132)
五、习题答案	(134)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6)
二、三基与三点	(13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7)
四、习题	(138)
五、习题答案	(13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0)
二、三基与三点	(14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1)
四、习题	(144)
五、习题答案	(146)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7)
二、三基与三点	(14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9)
四、习题	(153)

五、习题答案	(155)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5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6)
二、三基与三点	(15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7)
四、习题	(160)
五、习题答案	(161)
附录：谈谈怎样学好考好《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	(162)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等问题。要求通过学习,掌握这些问题,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获得一定的了解。从自学考试的角度看,本章第二节的内容较之其他几节的内容,更值得重视。学习第一节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应掌握刑事诉讼概念的定义,理解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及其区别。

学习第二节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应掌握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有哪几类,各自的本质、特点极其具体表现。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有哪几类,各自有何特点。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呈何特点。

学习第三节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应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定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学习第四节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应掌握二者的联系和区别,并理解二者均应当受到重视。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本质
2.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广义的刑事诉讼(✓)
2. 狭义的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
4.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5. 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6.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7.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重要差异
8.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
9.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
3. 刑事诉讼形式历史类型
4. 刑事诉讼本质历史类型
5. 刑事诉讼法(✓)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1、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对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

2、刑事诉讼的特点有:(1)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司法机关负责主持诉讼活动并作出裁判;(2)有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或者确认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3)有当事人参加;(4)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5)应依法进行。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异同

1.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1)刑事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2)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3)诉讼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4)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5)诉讼应当依法进行。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1)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别是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2)采用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不同。

(三)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

1.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2.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弹劾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混合式刑事诉讼。

(四)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1.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最初的一种诉讼形式是奴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它的特点有: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原告与被告在法庭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公开进行,实行言词辩论,一般是由主张者举证,也采取神示证据制度。这主要是当时人们对犯罪性质的认识的局限与国家专制政权尚未出现造成的。

2. 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国家认识到犯罪不同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加之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与宗教势力的强大,刑事诉讼的形式变成了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有:国家主动追究犯罪,司法依附于行政,审判一般是秘密进行的,当事人只是诉讼的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刑讯逼供盛行。

3.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刑事诉讼的形式结合了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实行一种混合式诉讼,以审判独立、公开审判、无罪推定、控审分离、自由心证等原则为基础。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又有不同的表现。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追求实体真实,审判活动由法官主导进行,当事人对证据调查只起到辅助作用;英美法系则强调双方的对抗,法官主要负责维护双方对抗的平等性,控辩双方有平等的机会提出证据和进行质证。总体上看,混合式诉讼的特点表现为:混合式诉讼分为审判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两大诉讼阶段。不同的诉讼阶段的特点是不同的:在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体现的较多,如以国家追诉为主,侦查一般是秘密进行的,不采取言词辩论的方式;而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较明显,如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审判与控诉职能分开,审判一般是公开进行的,采取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侦查阶段、起诉阶段,主要体现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审判阶段主要体现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五)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重要差异

1. 法官在法庭审理的作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处于审问者的地位,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消极仲裁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

2. 审理的方式,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是法官依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采取交叉询问的方式,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

3. 庭审前法官对证据的了解程度,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前就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可以在庭前讯问被告人,查对核实证据。英美法官在开庭前则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的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也不能在庭前讯问被告人。

(六)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概念可作如下说明:

(1)上述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各种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

(2)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

(3)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如下特点:

(1)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

(2)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

(3)它是从实际出发,事实求事,依靠

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4)它贯串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八)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是刑法解决的是实体问题,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如何处刑;而刑事诉讼法只解决程序问题。刑事诉讼要通过某种程序来进行,而且要以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核心来进行。刑事诉讼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没有刑事诉讼法,对应当由谁来追究犯罪、如何追究犯罪不能明确,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就不能实现;没有刑法,刑事诉讼中什么是犯罪行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如何定罪处刑都没有依据,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是无法发挥的。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的过程,是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共同适用、共同发挥作用的过程。

四、习 题

(一)填空题

1. 混合式诉讼分为审判阶段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在审判阶段主要体现了_____诉讼的特点,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则主要体现_____诉讼的特点。

2. 在混合式诉讼当中,大陆法系一般采取_____,英美法系主要实行_____。

3.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_____为标准,对历史上和现代刑事诉讼所作的分类。

4. 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是于